

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

(上午場室外一行進管樂類)

壹、時間：115年0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蔡處長美瑤

紀錄：童筠教師、承辦學校團隊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李泊言館長、李順霖主任、林慧雯副研究員

二、本府教育處：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武紹華代理科長、國教工程科陳家慶科長、
童筠教師

三、承辦學校：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

四、各縣市出席學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場主任寶桑國中楊明政校長報告比賽場地（臺東縣立體育場及體育館）動
線規劃、比賽流程表、大會提供之設備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二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逐條瀏覽，
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三、說明倘參賽團隊申請不可抗力須注意事項。

四、檢附修正版-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（含領隊會議報名表中提問及現場）：

案由一：關於第162及163場次彩排時間及檢錄流程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賽程緊湊度與檢錄時間進行檢討，擬調整彩排時長。

決議：

1. 彩排時間調整：第 162 及 163 場次，各參賽隊伍彩排時間由原定 15 分鐘縮短為 10 分鐘。
2. 檢錄時間確認：
 - (1)第 162 場次：上午 09：00 開始檢錄。
 - (2)第 163 場次：下午 13：00 開始檢錄。
3. 後續執行：請競賽組依上述決議更新賽程表並儘速公告。

案由二：關於雨天備案啟動標準及室內場地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天候變化，擬規劃雨天時啟用體育館作為比賽場地之相關配套措施。

決議：

1. 若啟動雨天備案，比賽將移至體育館內進行。
2. 場地佈置：需事先完成競賽區域標線繪製、評審席位設置，以及明確規劃隊伍進退場路線。

案由三：關於參賽隊伍影像授權簽署作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落實比賽影像紀錄之授權規範，擬定簽署流程。

決議：請各參賽隊伍於當日「報到時」，一併簽署並繳交影像授權書。

案由四：關於熱嘴區（調音區）調整及音量干擾防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考量室外熱嘴區聲音恐影響比賽進行，擬調整練習區域配置。

決議：

1. 取消室外熱嘴區：為避免聲音干擾賽事，全面取消室外熱嘴練習區。
2. 增設室內熱嘴區：另行安排室內空間供隊伍熱嘴，並排定各隊使用時間表，請參賽隊伍依時段使用。

案由五：關於樂器車及大型道具進出場動線協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部分隊伍道具尺寸特殊，導致無法依原定動線通行之解決方案。

決議：

1. 原則上維持原訂樂器車進出場動線。
2. 特殊個案處理：針對「嘉義縣東石國中」及「屏東縣私立南榮國中」兩隊，因道具體積限制無法通行原路線，核准其道具車輛及人員改由「檢錄區」進場。

案由六：關於比賽場地周邊環境噪音協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維護比賽品質，需排除鄰近施工、交通或其他可能引發之噪音干擾。

決議：

1. 由場地行政組負責聯繫鄰近施工單位及相關交通管理部門，協調於3月8日（比賽當日）暫停施工，並管控交通噪音。
2. 由本府函文協請相關單位（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、民防管制中心）於比賽期間降低噪音對比賽進行之影響。

案由七：關於競賽進行中標線移動規範與計時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釐清比賽過程中，若需移動場地標線之操作流程與計時規則。

決議：

1. 若比賽進行時需移動標線，須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移動與調整。
2. 計時規範：隊伍需於表演結束後將標線「恢復至原位」，待完全復原後，計時人員方停止計時。

案由八：關於場地安全維護及動線標示優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確保人員行進動線安全及指引明確，擬加強場地維護與標示。

決議：

1. 路面整平：針對退場路線上的坑洞進行填補或鋪設，確保地面平整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2. 標示優化：於關鍵節點（特別是退場人員路線）設置明確的指引標示，避免隊伍迷途或動線交織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是日上午 12 時 00 分。